

随州市广水吴店支局重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C2023-01-12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招标文件审核表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随州市广水吴店支局重建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招标人（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2023 年 01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纪律和监督.....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23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4
4、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3
二、投标函附表.....	3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五、报价一览表.....	37
六、报价汇总表.....	3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九、项目管理机构.....	41
十、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43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4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45
十三、企业声明函.....	46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1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51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51
三、工程量清单.....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随州市广水吴店支局重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HC2023-01-12
- 2、项目名称：随州市广水吴店支局重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3.971957 (万元)
- 5、最高限价：133.971957(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政策支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没有压证管理或在建工程情况；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册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齐全，并提供上述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财务室）

3、方式：投标人于公告期内持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⑤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⑥拟派本项目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身份证及“五大员”岗位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⑧拟派人员近期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⑨申请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资料；⑩“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其复印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上述资料不完整的，招标代理单位不接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⑪申口人通口

4、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

五、开启

- 1、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地址：随州市解放路 18 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153372875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联系方式：黄松 15377283923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随州市广水吴店支局重建项目
2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最高限价	133.971957 (万元)
5	质 量 标 准	合格
6	招 标 范 围	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7	工 期 要 求	9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政策支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没有压证管理或在建工程情况；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册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齐全，并提供上述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328682159@qq.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12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3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期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期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8〕2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该项目投标过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处理。
17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 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18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地点： <u>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u> 开标室时间： <u>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u>
20	开标地点、时间	地点： <u>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u> 时间： <u>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u> 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21	开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22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4-5</u> 人；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328682159@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工 联系电话: 15377283923。 通讯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
25	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6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投标报价时不单列此项费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办法	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电话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而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之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汇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11）施工组织设计；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13）企业声明函；
-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

3.5.2 “项目机构管理”中“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应列明项目主要投入人员相关信息，须与报名资料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拟派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表后须附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招投标管理机构官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3.5.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而获得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对因取消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投标人的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一览表原件的封包，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其得分高低

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靠前）。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

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6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投标授权委托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节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许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招标项目规格及要求”的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4.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4.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2 分	描述准确、清晰 2 分
				描述基本准确 1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组织结构	3 分	搭配合理、措施可行 2-3 分
				搭配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 分
				搭配不合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4-5 分
				内容完备，可行 2-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
				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 分
				合理、可行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 分
				合理、可行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分	现场布置合理 4-5 分
				现场布置可行 2-3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技术措施	5 分	内容完备，合理 4-5 分
				内容完备，可行 2-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
				不可行 0 分

4.2.4 (2)	其他 因素 评分 因素	公司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合同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类似公共建筑新建项目业绩；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等于或多于 3 个类似项目业绩，6 分。（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 、 施工合同 、 竣工验收证明 、 招投标管理机构官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
		资格认证体系	3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网址及截图。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 分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合同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类似公共建筑新建项目业绩；有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无类似项目业绩 0 分。（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招投标管理机构官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4.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报价得分如下： 有效报价高于评标价得分=60+[(Q-q)/Q]×100×3 有效报价低于评标价得分=60-[(Q-q)/Q]×100×2 式中：Q—评标价 q—投标报价 评标价(Q)的确定： ①有效报价个数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价(Q)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有效报价个数为超过 5 家的双数时，评标价(Q)为有效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中间 4 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有效报价个数为超过 5 家的单数时，评标价(Q)为有效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中间 3 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HBHC2023-01-12

二、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项目需求：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项目设计及施工应达到国家及省市设计、施工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按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1.3 按现行的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1.4 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1.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6. 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未尽事项应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7.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

工临时用电方案。

8.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

9.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

五、相关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施工验收：依照本项目的预算文件及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组织验收。

4、工程竣工结算时将根据成交投标人的第一轮报价与最终成交报价之差计算让利优惠率，其增减工程造价应扣除让利优惠价格（依前述让利优惠率计算）后为最终结算价。

5、付款办法：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可采用 2017 年 9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以建市〔2017〕214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上述项目施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建设工期：		
2、	误期赔偿费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4、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5、	工程质量达到 优良标准补偿金：	() 元	
6、	工程质量未达到 合格标准时的赔偿费	合同价格的 () %	
7、	保修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8、	保修期：	() 日历天	
9、	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其 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仪器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投标费用。
- 4、该表供开标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5、该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应在封面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注明“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六、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后须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另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截图等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表一、拟派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名 称		姓 名	证书编号	职 称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 派 项 目 部 人 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材料员				
	预算员或造价员				

表二、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类似 项目 经验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工 程 质 量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每名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需按照“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相应的简历。

2、每名投入人员简历表后须附项目参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需与第八节表一人员对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及 建设地点	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表后须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招投标管理机构官网上中标公示截图。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物质计划
- 3 拟投入的机械计划
- 4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 5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7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三、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应出具本声明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2.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出具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万 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 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对投标清单报价文件中缺少的清单项、增加的清单项、重复的清单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投标工程量、计量单位、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性费用的取费基础和费率等对照招标文件进行检查，有不符清单计价规范或上述实质性改变的即作为废标处理，对工程量大的单价、单价明显过高或过低的项目招标人将进行重点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清单计价模式下投标报价的基本要求

①暂估单价：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暂列金：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③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⑤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⑥不可竞争性费用：对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性费用的取费基础和费率不得改变，检查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税金等。

⑦报价文件的工程总造价与各单项工程价格、单位工程价格一致，各单位工程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若与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出入，结算时可据实调整。

3.2 工程量清单（后附工程量清单）